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的50% + 1股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機構（「**估值機構**」，為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目標公司開展財務盡職調查及對Simberi在產金礦項目的價值進行估算。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估值機構對目標公司50% + 1股股權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長期戰略發展因素。

根據估值機構的資料，由於目標公司50% + 1股股權的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此舉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估值機構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資料載於本公告。

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

目標公司50% + 1股股權的估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一般假設

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作出多項一般假設，其中包括：

- (i) 假設國家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政策、宏觀經濟狀況，或認購事項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均不會有重大變動；
- (ii) 假設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將保持穩定發展，行業政策、管理制度或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動；
- (iii) 假設於估值日期後，影響目標公司的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以及政策性徵費及收費等因素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iv) 假設於估值日期後，將不會出現會對被評估實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

特定假設

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作出多項特定假設，其中包括：

- (i) 假設本估值報告乃基於目標公司提供的檔案、基本信息及數據。目標公司有責任提供所要求的材料，並確保所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 (ii) 假設買方及目標公司對目標公司合法所有權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負全部責任。估值機構負責審查及披露材料來源。這並不代表估值機構對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提供任何擔保。估值機構既不負責亦無法確認目標公司的合法所有權及就此提供意見；
- (iii) 假設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異常合約義務或重大承擔；

- (iv) 假設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涉及重大待決或遭受威脅之訴訟；
- (v) 假設目標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
- (vi) 假設貼現現金流量法項下的預測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四一年六月三十日；
- (vii) 假設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股權交易涉及的財務報表並無現金或債務；
- (viii) 假設於估值日期後，Simberi的採礦租約將如期成功續期；
- (ix) 假設當前的估值結論乃基於當前的業務計劃，並假設所有里程碑均將如預期實現。否則，估值結論或會發生變化；
- (x) 假設來自Wind/Capital IQ的上市公司相關數據真實可靠；及
- (xi) 假設價值估計乃基於估值日期的現行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彼時正值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且近期全球關稅緊張局勢加劇了宏觀經濟普遍的不確定性。特別是，各國宣佈部分領域的關稅及貿易政策的更新，導致宏觀經濟格局及國際貿易動態的高度不確定性。在可行範圍內，估值機構已於估值中考慮該等狀況。然而，驅動該等狀況的因素可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生變化，因此與該等狀況相關的影響難以精確量化。該等狀況的任何後續變化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整體影響，及／或對特定估值對象的影響，可能會對未來的價值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本公司已委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為其核數師，以就估值報告所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永拓富信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拓富信乃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王品然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

附錄一

有關ST BARBARA MINING PTY LTD的50% + 1股股權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獲委聘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估值機構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估值(「**估值**」)(內容有關評估St Barbara Mining Pty Ltd(「**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50% + 1股股權)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估值乃根據預測編製及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預測。該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所用預測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與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進行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施行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基於我們的工作，按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要求就估值所用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董事(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我們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並不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及未必會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發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工作的目的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向閣下作出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我們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認為就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敬啟者：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的50% + 1股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估值機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有關目標公司的50% + 1股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的估值報告，該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目標公司的50% + 1股股權的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審閱估值機構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中的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而估值機構對此負責。我們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永拓富信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就計算而言，盈利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其各自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